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830031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0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TMJN11MV。

主旨：檢送113年2月20日召開「輔導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改組及討論公會章程範本草案會議」會議紀錄及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章程範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2月7日內授消字第1131600614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國土管理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籌備處)、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義勇消防聯和總會、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副本：

部長 林右昌

## 輔導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改組及討論公會章程範本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20日（星期二）9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

參、主席：消防署簡副署長萬瑤

紀錄：吳霽禎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發言記要及決議：

**議題一：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如何改組及會員權益行使等事宜，提請討論。**

**發言記要：**

**一、中華民國義勇消防聯和總會：**

提供本會先前經驗供各位參考，考量主管機關對相關法規較於熟稔，建議各公會章程修正部分參照章程範本，並事先與主管機關溝通聯繫，使章程完備。

**二、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本會本理事、監事屆任期至114年7月份，惟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人員法)施行前，全國之消防設備師公會並未全數加入本會，因此目前本屆理事、監事並未有新加入之消防設備師公會代表，為確保本會理事、監事之正當性，因此本會將取得全體理事、監事(包含候補理事、監事)同意後進行提前改選。

(二)本會考量減少行政事務負擔、公會會務負擔及鄰近縣市之區域性，已協調會員分配服務鄰近縣市未成立公會之消防設備師會籍之共識。

**三、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人員法施行前各地方會員是以戶籍所在地方式加入公會，並經地方公會推派成為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待取得執業執照後，將不再屬於該地方公會，其會員代表資格部分該如何處理，請協助釐清。

**四、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請教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有關人員法施行，待執業執照發後，本會應如何辦理非本會所屬會員出會事宜？

**五、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請問於人員法第 48 條緩衝期 2 年後，贊助會員是否仍具會員資格？另若章程已於先前修正完成，是否須依章程範本重新修正，或內容精神相符即可？

#### **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請問地方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是否需要配合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任期進行總辭？輔導公會章程修改是否需與本次會議之章程範本完全相符？另請協助釐清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之條件係為取得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或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 **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請問近期公會已完成章程修訂，礙於章程修訂需要公會召開會員大會，請問章程內容若無逾越法令規範，是否仍須請公會儘速召開會員大會照章程範本修正？現行人民團體法會員資格審定是於理事會審定，社會局(處)並不會實質審查公會名單，想請問會員資格部分該如何確認？

#### **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未來公會尚未領取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是否得以贊助會員名義加入公會？

#### **九、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一)消防設備人員改組部分，人員法規範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 1 年內完成改組，鑑於改組並非改選，爰仍請各公會先以章程修訂為首，惟因地方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屬於全國聯合會會員，經消防署調查，目前現有公會僅有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仍屬社會團體，請高雄市政府協助透過章程調整、會員盤點等方式協助該會調整成為職業團體，符合人員法規定，若無法進行調整則需考量是否需另組新設職業團體；並請各縣(市)政府確認各消防設備人員公會之組成是否為職業團體及章程是否符合現行法制規範，若地方公會尚未符合法規，請協助依本會議所提供之章程範本進行輔導修正，並於章程修正前盤點會員資格，以確保章程修正表決程序之會員係符合資格，具有表決權。

(二)公會理事、監事係經會員選舉產生，應保障其任期及權益，法規除

規範應於任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辦理改選外，並未規範可由多數決方式進行提前改選。基此，若公會有提前改選需求，須由全體理事、監事(包含候補理事、監事)切結同意，方可進行改選事宜。

- (三)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提地方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是否需配合全國聯合會任期總辭部分，現行法規尚無此部分限制，各公會得依其原會務運作運行，若各公會有共識提前改選，仍應依前述改選相關事宜辦理。
- (四)有關公會內現有會員原以戶籍登記地加入公會，待後續執業執照領取應異動至執業執照所在地之公會部分，係依現行合法之會員移轉方式進行即可；另有關消防設備人員受原公會推派成為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但移轉至其他縣市公會後，因已非屬原公會，則於全國聯合會已非原公會之會員代表，原公會應推派新會員代表至全國聯合會，該消防設備人員所屬新公會亦可推派該員成為該會之會員代表。
- (五)有關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所提會員移轉問題，可參考章程範本第 8 條：「會員因登記之執業機構地址遷移至本組織區域以外行政區域時，應向理事會申請退會，經理事會確認後辦理出會並副知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會籍轉移；未申請者，經查證屬實，視同出會。」辦理。
- (六)鑑於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團體法)及人員法等相關規定細節眾多，建議各縣(市)政府輔導各公會參照章程範本修正其章程，協助公會章程完備並符合法規。
- (七)有關尚未成立公會之消防設備人員加入鄰近縣市公會部分，消防設備人員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後即具有該會之會員資格，並享有相關權益。
- (八)現行團體法雖未規範公會應陳報會員名冊部分，但基於特別法優先適用，人員法第 28 條已規範會員名冊變更等公會應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建議公會於陳報時將執業執照字號一併附註，便於地方消防局確認。

#### 十、業務單位(本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 (一)會員部分，依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限。」公會會員應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人員為限；公會為增加同業或異業間之學理、技術與實務交流，章程明列認同該會宗旨或上述目的之團體或人員參加該會，尚無違反職業管理及上開相關規定，惟贊助會員等非人員法所稱之會員，係未具有人民團體法第 16 條所稱之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有關人員法第 28 條應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部分，因會務運作部分各縣市社會局(處)較於熟稔，建請各縣市社會局(處)於公會陳報時主辦相關事項，並會辦消防局提供相關意見，至於會員名冊變更等事項請各縣市消防局及社會局(處)於作業時積極進行橫向聯繫溝通，確保同一縣市內行政機關政策一致性。
- (三)基於法律規範改組，為於期限內完成，且各公會將因業必歸會陸續有會員加入，請各公會先以修訂章程為首要目標，待章程修訂完備後，再視需求依章程進行改選事宜，以符法律規範。

####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於會後聯繫高雄市政府確認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組成事宜。(經業務單位會後聯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表示，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係依人民團體法及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組織之職業團體，惟該會組織章程第 2 條為社會團體有誤，業已輔導該會請其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章程修訂。)
- 二、對於尚未成立公會之直轄市、縣(市)，請消防局積極輔導成立公會，以保障轄內消防設備人員權益。
- 三、有關人員法第 28 條應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部分，有關章程變更、會員名冊變更、理事、監事選舉等相關人民團體會務運作，因會務主管機關對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及流程較為熟悉，爰請各會務主管機關主政，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積極與當地會務主管機關建立橫向溝通。
- 四、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為增加同業間之學理、技術與實務交流，章程明列認同該會宗旨或贊助該公會等團體或人員參加，惟依人員法施行細

則第 7 條，僅領有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之會員始具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議題二：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章程範本及會費費額訂定等事項，提請討論。

### 發言記要：

#### 一、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過去公會並無強制性，且會務運作實有負擔，勢必須調漲會費，本會會考量避免入會費過高造成入會門檻部分，惟為求公會會務永續發展，常年會費調整部分還望主管機關諒解。

#### 二、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目前公會會員係為人員法尚未施行前自願加入公會，惟人員法規範業必歸會，往後會員人數將增加，公會仍須支應舉辦相關訓練、活動及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有提高入會費之需求。

#### 三、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人員法通過後會員人數將增加，公會各種支出增加，本會會員一致表決同意通過，增加會館基金費用。

#### 四、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常年會費係公會一整年經費運用來源，公會人數不斷增加，維持原費額恐怕造成收支無法平衡，因此本會本次會員大會亦有修正會費費額，但本會仍會依法規遵守徵收入會費不得超過常年會費總額之半數之規定。

#### 五、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籌備處：

業已向本縣社會處登記籌設完畢，社會處及消防局希望本籌備處待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核發後再行設立。

#### 六、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本會下個月會召開會員大會修改章程，請問章程範本會於什麼時候完成定版？

#### 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沈理事長於會員大會請辭，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獲准，並依章程推舉代理理事長，於 1 個月內召

開理監事會議改選完畢，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回復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理事長請辭應以書面提出，惟全國聯合會尚未補正完成，請問尚未補正完成前，代理理事長是否須繼續執行職務？

#### 八、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理事會按章程審查依法領有執業執照及執業登記之消防設備人員為會員，但人員法之緩衝期得以證書認定，可能會造成後續糾紛，請問後續應如何認定？

#### 九、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 (一)有關會費費額部分，於制度改變之際，建議先以穩定發展為主，俟消防設備人員依法加入公會後，再共同討論會費費額，使公會發展更加健全。
- (二)有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人員異動部分，本部皆予以尊重，惟程序仍須依法規完備，爰於該會理事長尚未依法於理事會提出書面請辭前，該會理事長仍應由原理事長繼續視事。
- (三)章程範本係依團體法及人員法擬具，各條內容具其法源依據或實務需求，建議各公會使用章程範本進行修正，以符合法規，另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人員法施行 1 年內完成改組，各地方公會係為全國聯合會會員，建議配合全國聯合會於 1 年內完成章程修正。

#### 十、業務單位(本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 (一)有關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會費規範部分，考量會費之收取應符合公平原則，且消防設備人員非加入相關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其入會與否將影響工作權利，建議於本法第 48 條申請執業執照 2 年緩衝期後，再行討論合宜入會費額及修正章程。
- (二)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現在皆可依法組織設立，惟於人員法第 48 條 2 年緩衝期前，仍得以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認定資格，爰是否發放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不影響消防設備人員公會設立。
- (三)有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部分，前經各界及各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努力共同推動人員法立法通過，現今仍需各位繼續努力推動施行實踐，且該會本屆理監事任期僅至 113 年 9 月

止，期望大家能夠繼續共同打拼。

**決議：**

- 一、有關會費費額部分，為避免因人員法規定業必歸會而須加入公會之消防設備人員有受不公平對待與遭剝削之感受衍生糾紛，建議於制度變革之際，不宜調整入會費，請公會調整會費費額時審慎評估。
- 二、按人員法第 48 條第 1 項，消防設備人員於人員法施行前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於人員法施行 2 年內，得以證書執行業務，爰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會員資格部分，於 2 年緩衝期內尚未取得執業執照者，仍得以證書認定其資格及設立公會。
- 三、本次會議所附章程範本已將團體法及人員法相關規定納入，爰各公會可依章程範本進行章程修正，並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時參考，各單位若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會議紀錄函發後 2 週內提出供業務單位修正完備章程範本。

柒、散會（11 時 40 分）

**「輔導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改組及討論公會章程範本草案會議」**

**意見彙整及研析**

| 序號 | 條文   | 提案單位             | 建議意見   | 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及消防署研析意見   | 建議研處    |
|----|--|------------------|--|--|---------|
| 一  | <p><b>第一章總則</b></p> <p><b>新增第七條</b></p> <p>本會應依法加入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全聯會不得拒絕。</p>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依本法第22條各地方公會應於組織完成六個月內加入全聯會,唯對於既有存在之地方公會未明確強制規範,建議於章程新增加入全聯會之規定。 | 無違反消防設備人員法及人民團體相關法規。   | 建議納入修正  |
| 二  | <p><b>第八條</b></p> <p><b>新增第二項</b></p> <p>會員退會者,不退還入會相關費用。全聯會之各地方公會會員檢附原公會出具之會員退會證明文件,申請會籍轉移入會者(入),視同會員恢復會籍,免重新繳交入會相關費用。</p>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考量既有公會會員會籍存在已久,擬建立全國性之會籍平轉制度,當既有會員於不同縣市公會轉移時,免重覆繳納入會費。           | 地方公會自行訂定不收會員因轉移所生之入會費之規定,係屬團體自治範疇,因此,不能強制所有地方公會皆要訂定此類規定,應予尊重該等公會之意見,爰建議不宜於章程範本中強制規定。 | 建議不納入修正 |
| 三  | <p><b>第十條</b></p> <p><b>新增第一項第三款</b></p> <p>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p> <p>一、依本法規定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p> <p>二、會員死亡者。</p> <p>三、會員自行申請退</p>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考量既有公會有相當人數之會員原非以執業地入會及因應未來執業地點變更需求,故建議新增第三款會員自行申請退會者。           | 無違反消防設備人員法及人民團體相關法規。   | 建議納入修正  |

|   |   |                  |   |  |         |
|---|---|------------------|---|--|---------|
|   | 會者。   |                  |   |  |         |
| 四 | <p><b>第十八條</b></p> <p><b>第一項第二款增加文字</b></p> <p>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會員直選之理事長【如理事長為會員直選，理事長之罷免為會員大會職權】)、<u>全聯會會員代表</u>。</p>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會員大會之職權，於第二款新增全聯會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考量各地方公會提派之全聯會會員代表應經會員大會公開選舉產生而非採用推派制。 | 理由及說明所稱「各地方公會提派之全聯會會員代表應經會員大會公開選舉產生而非採用推派制」，查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並無明定地方公會提派全聯會之會員代表一定要用選舉產生，爰地方公會如何推派全聯會代表，屬團體自治範疇，建議於章程範本中不應強制規定。 | 建議不納入修正 |
| 五 | <p><b>第三章組織及職權</b></p> <p><b>新增條文</b></p> <p>本會出席全聯會之會員代表依全聯會通知名額推選之。本會擔任全聯會之理監事及會員代表為無給職。於出席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權利時，應維護本會權益。前項公會會員選任全聯會會員代表之資格如下：</p> <p>一、依規定繳交本會代收之全聯會常年會費。</p> <p>二、無本會其他停權處分之事由者。</p>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配合第十八條新增全聯會會員代表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新增會員代表之選舉名額及資格規定。                         | 本條係屬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派之相關規定，地方公會章程不需強制規定，並請審酌有關第2條第1項繳交會費之會員代表資格部分。   | 建議不納入修正 |

# 輔導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改組及討論公會章程範本草案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2月20日（星期二）9時30分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三、主席：

四、出席單位：

| 與會人員        | 職稱               | 簽名                |
|-------------|------------------|-------------------|
|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 專門委員<br>科長<br>科員 | 陳俊廷<br>陳靖雯<br>許廷楠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科長               | 盧昭宏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科員               | 許琮偉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股長               | 蘇麗娟               |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股長               | 蕭俊彰               |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科長               | 周桂雲               |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科員               | 鍾享翰               |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股長<br>科員         | 鄭煒宏<br>林明臻        |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技正<br>科員         | 陳志中<br>李子茂        |

| 與會人員     | 職稱                   | 簽名         |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科員<br>約聘             | 何家禎<br>蔣國欽 |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股長                   | 吳博弘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科長<br>助理員            | 黃清雅<br>黃怡貞 |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            |
| 基隆市消防局   | 辦事員                  | 李文苑        |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科長                   | 高規育        |
| 新竹市消防局   |                      |            |
|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 辦事員                  | 李明珠        |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 科員<br><del>社工員</del> | 黃柏誠<br>賴婉婷 |
|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 社工員                  | 賴婉婷        |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                      |            |
|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 科員                   | 黃柏樑        |

| 與會人員        | 職稱 | 簽名  |
|-------------|----|-----|
|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 隊員 | 陳晉翔 |
|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 科員 | 李麗芳 |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 科員 | 侯明倫 |
|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    |     |
| 雲林縣消防局      | 科員 | 周忠翰 |
|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 科員 | 張琮印 |
| 嘉義縣消防局      | 技正 | 吳政良 |
| 嘉義縣社會局      |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 科員 | 黃麗霞 |
|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 科員 | 黃慧  |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 技佐 | 葉明宗 |
|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     |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    |     |

| 與會人員             | 職稱  | 簽名 |
|------------------|-----|----|
|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    |
| 花蓮縣消防局           |     |    |
|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    |
| 臺東縣消防局           |     |    |
|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     |    |
|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     |    |
|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     |    |
| 金門縣消防局           |     |    |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     |    |
| 連江縣消防局           |     |    |
|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     |    |
| 中華民國<br>義勇消防聯和總會 | 賴明宏 |    |
|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 周家瑋 |    |

| 與會人員                 | 職稱          | 簽名         |
|----------------------|-------------|------------|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br>協會   | 理事長         | 何岫嵐        |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br>公會全國聯合會 | 理事長         | 蔡啟福<br>破救組 |
| 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常務理事        | 黃上達        |
| 社團法人新北市<br>消防設備師公會   | 常務理事        | 林明鋒        |
| 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會員代表        | 蔡登雄        |
| 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           | 常務理事        | 張智偉        |
| 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理事長         | 魏大和        |
|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理事長         | 鄧志文        |
| 社團法人高雄市<br>消防設備師公會   | 常務理事        | 黃祥修        |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br>公會全國聯合會 | 理事長<br>副理事長 | 沈裕堂<br>陸宗春 |
| 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理事長         | 李振輝        |
| 社團法人臺北市<br>消防設備士公會   | 常務理事        | 盧理豐        |
| 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理事長         | 劉勇成        |

| 與會人員                | 職稱                  | 簽名  |
|---------------------|---------------------|-----|
| 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理事                  | 李詩政 |
| 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 榮譽理事長               | 許家祥 |
| 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理事長                 | 施信文 |
| 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 理事長                 | 洪榮華 |
| 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br>(籌備處) | 籌備主任                | 吳啟銘 |
| 嘉義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 籌備主任<br>雲林縣北平路55號2樓 | 胡傳青 |
| 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 理事長                 | 陳俊鴻 |
| 社團法人高雄市<br>消防設備士公會  | 理事長                 | 葉玲珍 |
| 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                     |     |
| 花蓮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 理事長                 | 林佳慶 |
|                     |                     |     |
|                     |                     |     |
|                     |                     |     |

| 與會人員                 | 職稱  | 簽名  |
|----------------------|-----|-----|
| 內政部消防署<br>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 科長  | 謝宏蒙 |
| 內政部消防署<br>預防調查組      |     |     |
|                      | 副主任 | 沈義哲 |
|                      |     |     |
|                      | 科員  | 吳帝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設備師/士公會章程範本總說明

《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五二七六一號令公布施行，並於第四章規範公會之組設，消防設備人員前於本法施行前，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組設公會，現行立案之公會與本法部分規定雖有所不同，但不影響原立案公會之合法性，惟應依新訂之本法進行章程變更，爰參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章程應載明事項擬具本章程範本，各公會得依需求據以調整及增列，本章程範本要點如下：

## 一、總則

- (一) 名稱、地區及會址所在地。(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 宗旨及任務。(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會員

- (一)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 會員之權利義務。(第九條)
- (三) 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三、組織及職權

- (一)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 (二) 紀律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第二十一條)

## 四、會議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與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會議規範。(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 五、經費

- 會費、經費及會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 六、附則

- (一) 依法加入全國聯合會。(第三十一條)
- (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第三十二條)
- (三)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第三十三條)

# ○○○消防設備師/士公會章程範本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消防設備師/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依本法第二十條：「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同一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請冠以行政區域名稱以作區別。   |
| 第二條 本章程依人民團體法及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訂之。  | 訂定之依據。   |
| 第三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消防局，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依本法第二條，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第四條 本會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br>前項會址之設置及異動，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六條：「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br>二、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八條：「人民團體會址之設置及異動，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明定會址之設置及異動程序。   |
| 第五條 本會為職業團體，以○○○○○、○○○○○、○○○○○為宗旨。  |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五條：「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本法所稱之公會係屬職業團體。<br>二、依民法第七十二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br>三、如：以增進消防學術與工程技術、促進會員聯繫、保障會員權益、提升執業能力、健全消防安全體制及協助政府推 |

|   |   |
|---|---|
|   | 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與法令規章等，應簡明扼要，並與任務呼應。   |
| <p>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政府消防政策與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li> <li>二、提升消防安全技術，發展消防設備。</li> <li>三、促進國內外消防學術之交流合作與推廣。</li> <li>四、會員（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li> <li>五、會員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會員資格之證明等服務事項。</li> <li>六、會員執業紀律及風紀之維持。</li> <li>七、會員職業訓練、業務講習等教育訓練之舉辦。</li> <li>八、接受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託消防相關服務事項。</li> <li>九、維護會員合法權益，會員福利及社會公益之舉辦。</li> <li>十、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li> </ol> | 任務應與宗旨相符，且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及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 第二章 會員  | 章名。   |
| <p>第七條 依本法規定，於本會組織區域內，依法領有執業執照及執業登記之消防設備師/士，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始得執行業務，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消防設備師/士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執業執照影本及證明文件，送由本會理事會審查，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准其入會；本會之會員名冊應陳報主管機關及會務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消防設備師/士全國聯合會登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限。」本法規範消防設備人員業必入會，且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li> <li>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消防設備人員依前項規定加入公會，應依該公會章程，繳納會費。」爰加入公會應依章程繳納會費，且公會應依同法第二十八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一、章程</li> </ol> |

|  |   |
|--|---|
|  | <p>變更。二、會員名冊變更。三、職員名冊變更。四、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六、提議、決議事項。」將會員名冊分別陳報公會會務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另為使人員管理確實,建議公會將會員名冊副知全國聯合會進行登錄。</p>  |
| <p>第八條 會員因登記之執業機構地址遷移至本組織區域以外行政區域時,應向理事會申請退會,經理事會確認後辦理出會並副知消防設備師/士全國聯合會登錄會籍轉移(出);未申請者,經查證屬實,視同出會。</p>  | <p>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消防設備人員領得執業執照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限。」爰明定執業機構遷移至該館直轄市、縣(市)以外之消防設備人員應申請出會。</p> |
| <p>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 <p>依人民團體法第十六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公會應保障會員權益,各會員消防設備師/士均有一權,不可限制單一執業機構內之消防設備人員之會員權益。</p>   |
| <p>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br/>一、依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br/>二、會員死亡者。<br/>三、會員自行申請退會者。<br/>凡喪失會員資格者應即註銷其會籍,陳報主管機關及會務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消防設備師/士全國聯合會登錄。</p> | <p>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限。」爰依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與會員死亡及自行申請退會者,喪失其會員資格。</p>   |
| <p>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予以警告或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停權處分,並陳報主管機關及消防設備師/士全國聯合會備查:</p>  |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對會員違反章程或規定者,進行停權等處分。惟會員停權處分影響消防設備人員參與會</p>   |

|  |  |
|--|--|
| <p>一、違反法令、本會章程、組織簡則、業務章則、公約或決議者。</p> <p>二、損害本會名譽者。</p> <p>前項警告達三次以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予以停權處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停權處分確定者，自處分日起，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與各種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及各種委員會委員資格，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應予解任，其理事、監事及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及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依次遞補。</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受停權處分者，於期滿後自動復權。</p> | <p>務及享受團體權益，規範應受一定比例之理事決議，方可進行處分，避免權益遭受任意侵害，並於第三項明定處分局滿即自動復權或恢復會籍，保障其權益。</p> <p>二、處分確定者喪失其會員權利，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三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理事或監事受停權處分逾任期二分之一者應即解任，並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缺額應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p> |
|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 <p>章名。</p>   |
| <p>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由會員（會員代表）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p>   |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四、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監事名</p>   |

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五、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同條第二項：「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綜上，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理、監事名額如下：

(一)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不得逾十五人、監事不得逾理事三分之一；理監事名額三人以上得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及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二)直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理事三分之一；理監事名額三人以上得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及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三)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理事三分之一；理監事名額三人以上得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及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二、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及同條第二項：「理事至少為九人，監事至少為三人。但自由職業團體會員人數不足十二人者，不在

|  |   |
|--|---|
|  | <p>此限。」應確認人數下限符合法規。</p> <p>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p>   |
| <p>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於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置常務理事者）</p> <p>理事長就理事中互選之。（不置常務理事者）</p> <p>理事長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理事長為理事及常務理事保障名額）</p> | <p>一、依前條說明一明定理事會之常務理事人數及理事長選任。</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其選任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明定理事長若由會員選舉之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p> |
| <p>第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不置常務監事者免列，常務監事一人者適用）</p> <p>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人，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不置常務監事者免列，常務監事二人以上者適用）</p>                               | <p>依第十二條說明一明定監事會之常務監事人數及選任。</p>   |
| <p>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本會理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明定理事、監事任期以及連任限制。</p>  |
| <p>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p>   | <p>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一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明定理事、監事為無給職。次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
| <p>第十七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 <p>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三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p> <p>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p>   |

|  |  |
|--|--|
| <p>三、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四、被罷免或撤免者。</p>  | <p>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明定理事、監事解任事由。</p> |
| <p>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會員直選之理事長【如理事長為會員直選，理事長之罷免為會員大會職權】）。</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處分。</p> <p>六、議決分支機構之設立、合併或裁撤。</p> <p>七、議決財產之處分。</p> <p>八、議決本會之解散。</p> <p>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p> | <p>明定會員大會職權項目。（得依會務運作狀況調整增列）</p>               |
| <p>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p> <p>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p> <p>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如理事長為會員直選，理事長之罷免為會員大會職權】）。</p> <p>四、執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p> <p>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p> <p>六、編訂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及作報告。</p> <p>七、聘免工作人員。</p> <p>八、其他應執行事項。</p>                                   | <p>明定理事會職權項目。（得依會務運作狀況調整增列）</p>                |
| <p>第二十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收支預、決算及工作計畫、工作報告。</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p> <p>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p>   | <p>明定監事會職權項目。（得依會務運作狀況調整增列）</p>                |

|  |   |
|--|---|
| <p>五、其它應監察事項。</p>  |   |
|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設紀律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理事會應將紀律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於會員大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規範。」紀律委員會為本法所定應設置之要項，爰除明定設置外，建議公會應將工作執行情形於會員大會提出報告。</p>   |
| <p>第四章 會議</p>  | <p>章名。</p>  |
| <p>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於理事會認為必要、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p> |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劃分地區，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或經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逾三十日理事會不為召開時，為該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或監事會，得報經公會會務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臨時大會。」明定會員大會召集程序。</p> |
| <p>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超過三百人時，得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p> <p>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 <p>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明定會員代表大會成立規範。</p>  |
| <p>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p>   | <p>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六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明定會員大會召集時程。</p>   |
| <p>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p>   | <p>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p>   |

|  |  |
|--|--|
| <p>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li> <li>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li> <li>三、理事、監事之罷免。</li> <li>四、財產之處分。</li> <li>五、團體之解散。</li> <li>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li> </ol>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p> | <p>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三、理事、監事之罷免。四、財產之處分。五、團體之解散。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與團體攸關之重大決議人數應達一定比例。</p>   |
| <p>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且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及第二項：「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明定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頻率及有效決議規範。</li> <li>二、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十一條：「人民團體應於召開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明定理事會、監事會召開時程。</li> </ol> |
|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 <p>章名。</p>   |
|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入會費：新臺幣○○○○元。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li> <li>二、常年會費：每年應繳納新臺幣○○○○元。</li> <li>三、事業費。</li> <li>四、會員捐款。</li> <li>五、委託收益。</li> <li>六、基金及其孳息。</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工商團體會員之入會費依下列標準訂入章程，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一、甲類常年會費無等級規定者，徵收入會費不得超過全年甲類常年會費總額之半數。」入會費不得超過常年會費總額之半數。</li> <li>二、考量會費之收取應符合公平原則，且消</li> </ol>  |

|   |  |
|---|--|
| <p>七、其他收入。</p>  | <p>防設備人員非加入相關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其入會與否將影響工作權利，建議於制度變革之際，不宜修改調整入會費，以兼顧落實職業團體法規強制入會及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俟本法第四十八條執業執照申請二年彈性期間屆滿後再依章程變更程序進行變更。</p>  |
| <p>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國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 <p>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準用第三條：「工商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         明定會計年度避免造成混淆。</p>   |
| <p>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p> <p>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p> <p>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p> | <p>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準用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工商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p> <p>二、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準用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或監事）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前項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p> |
| <p>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p>   | <p>避免團體遭惡意解散或於解散時有財產糾紛，建議明定解散或撤銷時之財產處理方式。</p>  |

|   |  |
|---|--|
| <p>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p>                               |  |
| <p>第六章 附則</p>   | <p>章名。</p>   |
| <p>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加入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 <p>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拒絕。(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加入全國聯合會，並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p> |
|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 <p>明定章程變更程序。</p>   |
|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章程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